

瑞芳國小 111 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防疫指引及 111 年 8 月 29 日本校防疫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

二、目的：落實相關防疫措施，避免疫情蔓延。

三、實施對象：全校親師生、樂齡及社大師生、志工、廠商、安親班人員與訪客等。

四、實施方式：

(一)全校性策略：

1.成立防疫小組，推動防疫工作。

2.自 111 年 8 月 30 日開學日起，全體教職員工生到校請配合量體溫、手部消毒及勤洗手。入校後，除飲水用餐外，全程均應配戴口罩。

3.學校工作人員入校應接種 COVID-19 疫苗 3 劑且滿 14 天，倘未完整接種 3 劑且滿 14 天，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因個人因素未接種者，快篩試劑費用以自行負擔為原則，倘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適合接種疫苗證明，或未達第 3 劑接種時間者，得檢附相關證明資料，由校內支應快篩試劑)。之後原則每 7 天篩檢 1 次，後續滾動修正。

4.校園場地開放及租借，依教育局 111 年 8 月 8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111489799 號函辦理。發燒者、急性呼吸道感染者、或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禁止入校。

(1)家長與訪客不入校，建議多以電話、視訊聯繫。如需進入校園，需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請務必配合全程戴口罩，並接受體溫量測、手部消毒。惟身障生於上下學時間，確實有陪同到班之需求者，優先由學校安排人員協助，學校安排人員確有困難者，仍得由家長陪同，學校應妥善規劃家長入校動線。

(2)考量幼生年紀尚小且有新生，經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幼生可由一位家長陪同從校門口走入幼兒園。送至幼兒園指定地點後，務必親自將孩子交給老師即立刻離開校園，且不得進入幼兒園教室內，以避免群聚感染風險。

(3)午餐工作人員(包含送餐、定期入校清洗等)入校服務，比照教育部防疫指引相關規定，請優先安排完成疫苗第 3 劑接種滿 14 日或能提出快篩/PCR 陰性證明者為入校工作人員；若無則比照家長及訪客入校方式，以不接觸到校內學生之時段及地點為原則，與學校協商送餐至指定地點。

(4)工程相關人員入校落實體溫量測、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且應全程佩戴口罩。施工期間請設置安全圍籬，建議採分區施工方式，不與學生有近距離接觸。可提供排定之課表予廠商，並應運用餘裕空間、圖書館等，彈性調挪教室空間或安置學生，以樓層或可完整隔離區間為單位，讓廠商可分區進場加速完工。

(5)開學後志工入校服務排班人力應以最低限度運用為原則，疫情期間評估運用志工之必要性，盤整志工接種情形，進行意願調查及排班，由專案行政人員進行管控。排班前尊重志工個人意願，倘有需求應於開學前先將訊息知會志工隊長或志工本人，以安排已接種 3 劑疫苗且滿 14 天以上志工為優先。志工應以從事必要性工作為主要安排原則並配合執勤時全程佩戴口罩、識別證、落實消毒、量測體溫，

執勤空間維持通風及社交距離。交通導護志工執勤用具提供志工自行保管，固定使用，每次使用完畢均須立即消毒。

(6)上學時段進行人員管制，學生自行走路進校園，家長一律不入校；放學時段，進行人員管制，一律只出不進。

(7)學校及幼兒園附設兒童遊戲場，僅開放學生於上課期間使用。

5.學校於開學前會備妥足量之相關防疫物資(如：備用口罩、肥皂、額溫槍、消毒用品、用餐隔板等)。但口罩是由家長為孩子自備配戴到校，學校備量是為備不時之需，如：有呼吸道症狀的教職員工生未配戴口罩到校、班上有出現呼吸道症狀的學生，全班本應配戴口罩，但學生漏帶、臨時發現教職員工生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的狀況下發給，並非每個教職員工生到校即提供口罩，故務必請自行準備因應。

6.學校集會活動辦理形式由學校自行選擇以實體、線上或虛實整合方式辦理。如採取實體方式辦理，將安排於通風良好之環境，並依據公眾集會指引落實防疫措施。

7.教學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落實點名；社團及課後照顧等跑班方式也應比照辦理。課程所需設備器材避免共用，或輪替前消毒。

8.校外教學等活動(包括畢業旅行、公民訓練活動、跨區活動或隔宿露營等)，學校以維護學生健康安全為最高原則前提下，經校內民主程序取得共識，評估決議是否辦理；暫緩或延後學校校外教學、畢業旅行、跨縣市交流等活動。校外教學活動因應疫情應將採購契約納入機關及廠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後續將依疫情發展及規定持續滾動修正辦理。

9.體育團隊練習須全程佩戴口罩，並固定人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以全程佩戴口罩為原則；運動及吹奏、合唱及舞蹈類，因排練之需無法全程佩戴口罩者，得於運動或排練時脫下口罩，其餘時間仍應全程佩戴口罩。練習前後落實勤洗手，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以不使用為原則。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應事前備妥足夠量之個人裝備瓶裝水且不共用或分裝飲用。

10.請導師至「校園通 APP—上課 yo」填報每日學生健康狀況，由系統自動彙整全校數據。同時，每日 2 次測量學生體溫(早上入校、下午 1:00 各一次)，並記錄於表單；額溫超過 37.5 度者，請至健康中心測量耳溫，耳溫超過 38 度或有其他身體不適，立即安置於隔離室，經家長同意後，由學校護理師協助快篩，並通知家長帶回就醫。

11.若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有發燒、咳嗽、鼻塞、流鼻水、喉嚨痛、呼吸急促(困難)、嗅味覺喪失(異常)、頭痛、發冷、噁心嘔吐、倦怠(全身無力)、肌肉痠痛、關節痛、腹瀉或腹痛等新冠肺炎疑似症狀，一律通知家長請其立即帶回就醫診治，及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後續並追蹤其診治狀況，如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案例者，立即執行校園傳染病通報程序及實施班級消毒等防疫措施。

12.學校出現確診或居家隔離個案：

(1)9/11 前，確診個案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所屬班級的同學和老師，暫停實體課程 3 天，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與確診個案前 2 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之社團及活動人員(師生、教練)，實施 3 天「防疫假」停止到校，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2) 9/12 起，針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實施 7 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針對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的同班同學及教師，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者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3) 應立即通報，並收集確診個案快篩陽性或確診前 2 天曾經密切接觸(接觸超過 15 分鐘)的人員名單(除個案原班級外，其社團、校隊、晚自習、混班課程及相關活動等一併確認)，配合衛生單位疫調提供資料。

(4) 復課規範：被匡列之教職員工生應於復課時提供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

13. 倘有擔心個別健康情形或為避免外出感染之學生，得申請防疫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惟屬 12 歲以下兒童，需有家長陪伴學校始得准假。

14. 落實勤洗手，師生進教室前請先用肥皂搓手 60 秒進行手部清潔。

15. 教室保持室內通風，學生座位維持適當社交距離。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含氣窗)和使用抽氣扇，非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空間，請依教育部訂「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辦理，加強通風與清消。

16. 午餐用餐維持固定打菜人員，用餐時使用隔板，不併桌、不交談、不共用餐具；採督導式潔牙，使用隔板、不交談、在座位上執行。

17. 搭乘學校交通車，行車及隨車人員確實量體溫及全程配戴口罩。

18. 每週至少一次打掃時間落實以漂白水進行環境消毒，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及公共區域加強清潔消毒，並用 1:50 (1000ppm) 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如有快篩陽性或確診案例，則每日一次落實以漂白水進行環境消毒。

(二) 停課不停學策略

1. 停課標準：

(1) 9/11 前，確診個案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所屬班級的同學和老師，暫停實體課程 3 天。與確診個案前 2 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之社團及活動人員(師生、教練)，實施 3 天「防疫假」停止到校。

(2) 9/12 起，針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實施 7 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針對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的同班同學及教師，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者可上課。

2. 停課前：

(1) 盤點資訊軟硬體設備

A. 能連結網路。

B. 筆電、平板、手機、桌機(+視訊鏡頭)四擇一。

C. 確定新北市親師生平臺學生個人帳號、密碼(帳號忘記請詢問導師)。

(2) 學校資訊設備借用

- A.本校可借用平板電腦、視訊鏡頭。
- B.停課當天即可辦理借用，返校上課即歸還。
- C.借用時需聯繫班導師，並以家長及學生姓名做登記。

(3)確定親師聯繫管道

- A.確定班導師及科任老師發布消息管道(Line 群組、班網、教師個人網頁、Fb 等)。
- B.學校首頁停課不停學專區的使用。

3.停課時：

(1)線上教學

- A.每節課開始時間不變(如第一節 8：40 開始)。
- B.每節課上課時間 25 分鐘(依教育局最新來文辦理)。
- C.準備好上課要用的課本及教材，於上課前三分鐘進入平臺，關麥克風，開視訊鏡頭(露臉)。

(2)出席掌控

- A.未能參與線上課程者，請向班導師請假，無故缺席者，將以曠課登記，並通知家長。
- B.未能參與線上課程者，復課後將適時施以補救教學或提供補充教材，不另外實施實體補課。

(3)作業指派

- A.依各科老師規定處理。
- B.在班網或班群發佈每日課堂聯絡與派任作業事項，請家長協助督促學生完成作業，復課後班級會再進行學習成效檢核。
- C.可從學校網頁停課不停學專區登錄，查看每天課程及作業。

(三)學習扶助策略

- 1.實施對象：111 學年度一到六年級全體學生。
- 2.實施科目及範圍：數學領域停課期間之範圍。
- 3.實施期程：復課第 1 週。
- 4.實施方式：由教務處出題，導師自選時間進行前後測，依前測評量結果分析並規劃補救教學課程。

(四)安心策略

1. 執行校內防治

- (1) 依規定進行隔離之教職員工及學生(含中港澳入境學生)，得以電話、書信、E-MAIL 或網路通訊等管道進行心理輔導，或提供其他相關心理支持。
- (2) 對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病例者，或依衛生單位規定進行隔離者之班級其他學生，應進行團體輔導或個別輔導。
- (3) 以通知單或手機簡訊、line 群組訊息等或學校網站主動向家長說明因應措施並公布疫情處理狀況，並應提供家長及學生電話諮詢輔導服務。

- (4) 如教職員工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故，應視情形進行必要相關人員之心理輔導。
- (5) 學校應就已受疫情影響之學生列冊，優先列為認輔對象，必要時應對受疫情影響之學生家庭，提供相關問題解決之諮詢服務，減少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發生，提升學生及家長心理素質。

2. 連結校外防治

- (1)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心理狀況，經校內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必要時應轉介醫療機構處理。
- (2) 執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心理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等資源(如附表)，並得請求其他機關(構)協助。

3. 學校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初級、二級及三級預防輔導內容如下：

(1) 初級預防輔導

- A.協助班級導師製作安心文宣
- B.提供導師輔導諮詢
- C.建立明確之個案轉介機制
- D.協助導師提供家長諮詢

(2) 二級預防輔導

- A.辦理全校性安心宣導或活動
- B.針對有學生、家庭被隔離之班級進行入班輔導
- C.受理個案轉介輔導工作
- D.因應學校現況需求規劃團體輔導

(3) 三級預防輔導

- A.受疫情影響之心理創傷個案評估轉介
- B.特殊個案處理
- C.連結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資源協助處理危機事件、安心服務

(五)親師合作策略：

- 1.學生每日出門前，應先在家中量體溫並記錄，以供學校參考，生病請在家休息。
- 2.出門戴口罩前，請先要求孩子將雙手用肥皂清洗乾淨，再戴上口罩。
- 3.書包中每天準備至少 2 個乾淨備用口罩(用過的口罩每日需更換)。
- 4.返家應立即以肥皂洗手、更衣。
- 5.家中若有成員出現疑似肺炎症狀，請告知學校，切勿隱匿，並應儘速戴口罩就醫，避免疫情擴大。
- 6.隨時留意孩子身體狀況，若有出現發燒、咳嗽及呼吸急促等症狀者，請儘速就醫，請勿自行服用退燒藥就讓孩子來上學，請在家休息讓身體早日康復，任何狀況請告知學校。
- 7.提醒使用肥皂勤洗手、減少觸摸眼鼻口、咳嗽、打噴嚏時，遵守咳嗽禮節，使用紙

巾或衣袖遮住口鼻、以拱手代替握手、盡量減少至人多擁擠的公共場所等習慣。

(六)社區合作策略

- 1.上學時段進行人員管制，請讓學生自行走路進校園，家長一律不入校。
- 2.放學時段，進行人員管制，一律只出不進。如有入校需求，請統一於警衛室等候，配合全程戴口罩，並接受體溫量測、手部消毒。
- 3.安親班人員請統一於中午 12:50、下午 4:00 前入校，請務必配合戴口罩，並接受體溫量測、手部消毒。如超過前述時間欲入校者，請統一於警衛室等候，待導護結束後再行入校。

五、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瑞芳國小 111 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小組暨工作事項
一、 防疫小組成員及工作事項

成 員	工 作 事 項
召集人-校長	統合與督導傳染病防治各項事宜。
執秘-學務主任	1.小組會議召開(定期召開)。 2.統籌對外訊息之發佈與說明。 3.師、生、親衛教宣導(簡報、說帖)。 4.擬定寒暑假營隊措施。 5.設計體溫量測表。 6.衛生組(1)衛教宣導-勤洗手、戴口罩、生病不上學。 (2)環境整潔-洗手台肥皂、酒精、消毒用品。 (3)營養師-掌控午餐、合作社、外送等事宜。 (4)護理師-衛教諮詢、口罩、額溫槍備品及快篩試劑管理。 7.導師 (1)入校量體溫、早午 2 次、每週繳回紀錄單。 (2)掌握班級人數，有病痛狀態，請電話關懷。 (3)督導班級衛生消毒。 8.生教組(1)追蹤確診個案病史。 (2)校安通報。 9.樂齡、課後社團-(1)進入校園即測量體溫、乾洗手、全程配戴口罩。 (2)派員協助警衛室。
教務主任	1. 健康教師-衛生教育，重視個人衛生及身體健康。 2. 教學組-(1)教師停班，安排代課。 (2)學生停課-請教師規畫功課進度、遇期中考則安排補考。 3. 課研組-(1)研習課程中若有發燒狀態應即戴口罩就醫，不需參與研習。 4. 補校-補校學生進校園在警衛室測量體溫，請補校助理員協助。
總務主任	1. 事務組-全校消毒 2. 警衛-落實訪客量體溫、乾洗手及口罩。 3. 社區大學-落實學員量體溫、乾洗手及口罩。
輔導主任	1. 輔導組-情緒安撫 2. 特教組-特教班落實量體溫機制。 3. 司機員-協助防疫物資載運。
人事主任	1. 教職員工出缺席狀況 2. 留意隱私
級任老師	1. 每日二次測量體溫(早入校、午 13:00)、每月繳回紀錄單。 2. 掌握班級人數，有病痛狀態，請電話關懷。 3. 督導班級衛生消毒。 4. 若有學生停課，即規劃在家學習或線上學習課業進度。

二、 防護事務階段、要點與內容：

階段	要點	內容
先期整備	環境	1.全校病毒性消毒 2.早到生的安置
	設備	準備額溫槍、備用口罩、漂白水、酒精(乾洗手)。
	人力	1. 健康中心志工調配。 2. 早上上學期間，門口量體溫人力安排。 3. 班級小護士訓練。
	課程	1. 健教課程 2. 防疫觀念
	宣導	1. 親、師、生說帖 2. 寒暑假營隊措施
	表單	1. 體溫測量登記
監測執行	目標	1. 高溫者，不進班。 2. 勤洗手、全程戴口罩。
	作法	1. 級任教師主責，早、午體溫量測。 2. 額溫高於 37.5 度由護理師測量耳溫，並回報級任教師。
隔離後送	通報	1. 校安通報、衛生通報。
	家庭聯繫	1. 請家長送孩子就醫；若家長趕不及，由學務處派人送醫。 2. 級任老師持續電話關懷。
	追蹤	生教組進行個案 48 小時追蹤，出入地點及接觸的人，級任老師協助調查。
	媒體應對	由學務主任擔任新聞發言人。
關懷輔導	課業	規劃學生學習進度及內容，必要時進行補課。
	差假	1. 學生以病假計。 2. 教師若需隔離即以公假方式處理。
	評量	1. 定期評量採補考機制 2. 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交代作業，在家完成。
復員歸建	人員返崗	隔離者的返校安撫(隔離者及該班級學生、老師)
	器材循環	善用、善收、善藏